

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滕发改字〔2022〕44号

关于调整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

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巡游出租汽车(以下简称出租车)运价，促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价格法》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(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361号)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的通知》(枣政办字〔2021〕47号)等规定，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对我市出租车运价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起步租价

7元/2公里，即出租车初始行驶不超过2公里(含)的，收取7元的起步租价。

二、基本运价

1.6元/公里，即出租车行驶超过2公里(不含)后每公

里收取 1.6 元的基本运价。

三、回空里程费

回空里程基数为 6 公里（含），实行阶梯式回空里程费。出租车运行里程 6（不含）至 10 公里（含）之间时，每公里加收 50% 基本运价，10（不含）至 20 公里（含）之间时，每公里加收 80% 基本运价，20（不含）公里以上，每公里加收 100% 基本运价。

四、夜间加价费

在 22 时至次日 5 时（七个小时）的时段内，每公里按基本运价的 20% 加收夜间加价费。

五、计费方式

1、实行时距并计计价方式，时速达不到 12 公里，每车公里加收 0.20 元，续程费以 100 米计费；

2、免费等候 5 分钟，5 分钟后每分钟计费 0.5 元；

3、过收费渡口、桥梁、隧道、公路时付出的费用，因乘客原因发生的看车费等，由乘客承担；

4、运价收费以元为单位，元以下采取“四舍五入”模式。

六、其它相关规定

1、出租车不得向乘客收取行李、包裹等费用，雨、雪天气及节假日不得加收租价。

2、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单位要加强管理，规范出租车经营行为，严格遵守有关出租车管理的各项规定，不得有拒载、途中甩客、故意绕道、强行拼载等行为。

3、出租车应向乘客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出租车专用发票。对计价器不能正常使用或不使用计价器，以及不按规定出具发票的，乘客有权拒绝支付车费。

4、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计价器调整和宣传工作，严格执行收费标准，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，遵守明码标价规定，在车辆的规定位置张贴出租车运价标签，自觉接受消费者和交通、市场监督管理及发改部门的监督。

5、计价器调整期间，调整前后，两种运价并存，即已完成计价器调整的车辆，按调整后的运价执行；未完成计价器调整的车辆，按原运价执行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《关于规范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》（枣价格发〔2013〕12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2022 年 5 月 6 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5 月 6 日印发
